

附件 2

起草说明

为做好云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为化工项目落地发展提供支撑载体,并进一步优化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程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云工信石化〔2024〕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2025版《细则》)。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2025版《细则》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工作要求的需要

化工园区是化工行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在促进安全统一监管、环境集中治理、上下游协同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已成为化工行业的主要发展阵地。《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原则制定完善相关实施细则”。

(二)优化提升园区建设标准的需要

我省化工园区发展起步较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人员配

备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较为薄弱。2025版《细则》在严格落实国家《办法》的基础上，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与《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23〕123号，以下简称《导则》）相衔接，围绕化工园区绿色、安全、协同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了具体建设标准和评分表。能够进一步规范化工园区建设，使化工园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服务、应急救援等能力与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和风险水平相适应，降低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风险，提升石化化工产业集聚水平和竞争实力。

（三）规范细化园区管理程序的需要

国家《办法》明确了化工园区设立、认定及自评、复核等工作要求，但对有关程序如何办理，办理标准、流程均需进一步明确。为进一步明确和优化相关工作流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前期化工园区认定、复核的实践基础上，参考相关省份已出台的认定办法，优化了化工园区设立、认定、扩（调）区及自评、复核等工作程序、标准和要求，为下一步我省各级各部门开展化工园区管理工作提供了文件依据和指导。

二、2025版《细则》的制定过程

2025年1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启动了2025版《细则》的起草工作，在27号文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国家《办法》要求，有关概念和标准与国家《导则》相衔接，并参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HG/T

6312-2024)、《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HG/T 6313-2024)等行业标准,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以及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意见建议后,形成了当前2025版《细则》的征求意见稿,共有7章36条和两个附表,对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管理程序、部门管理职责等内容做出了明确具体规定。

三、2025版《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

2025版《细则》在27号文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理顺和优化管理程序

一是明确化工园区设立条件。2025版《细则》第十七条提出了新设立化工园区的指导原则,避免出现“为了小项目设园区,园区跟着项目走”,甚至“没有项目也要设园区”的思想偏差,因为化工园区认定标准高,需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从投入产出的角度看,化工园区应集中连片面积大,项目产值高形成产业链,或者具有较大的资源优势,否则反而会成为地方发展的“负债”。二是理顺化工园区扩(调)区程序。化工园区认定四至范围如发生变化即视为需“扩(调)区”,园区整体缩小也属于特殊情况的“扩(调)区”,均需完成对应的“扩(调)区认定”程序。三是优化和完善管理机制。从落实基层减负的角度出发,进一步优化了管理机制,例如,将认定化工园区的扩(调)区同时视为复核,3年1次的复核周期可

重新计算,减少考核次数;缩短了化工园区设立、认定及扩(调)区的公示时间等。

(二) 更新和细化认定评分(设立评价)标准

一是增加设立评价标准。云南省化工园区工作起步晚,基础差,未来拟新设立的化工园区难以在设立时就达到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因此,参照附表2的认定评分标准制定了附表1的设立评价标准,重点关注设立化工园区的必要性、合理性,选址符合性、规划完整性和资金等要素保障的可靠性。**二是紧跟政策要求更新标准。**例如,衔接国家《导则》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改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依据水利部门要求,增加“河湖管理范围核查”;参照《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HG/T 6313-2024)将“智慧化工园区平台”表述调整为“化工园区智慧化”。